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0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一、工商变更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45490N
3、注册资本：11735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李伟峰
6、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6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1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0股变更为151,800,000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工作，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786414 74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518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悬吊接近设备、专用升降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设备、爬梯及防坠落系统、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光伏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道路货物运输。（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涉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的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80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7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1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4月14日和2022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作了相应调整，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教育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27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2.4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9.4.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9.4.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42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15 | － | 2022/6/16 |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6,146,9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5,422,043.1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15 | － | 2022/6/16 | 2022/6/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 | 股份性质 |
|---|---|---|---|
| 1 |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B88****793 | 无限售流通股 |
| 2 |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B88****455 | 无限售流通股 |
| 3 | 喻会蛟 | A63****422 | 无限售流通股 |
| 4 | 张小娟 | A63****113 | 无限售流通股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1,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15.067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

（二）截至2022年6月8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47,520股，间接持有公司22,581,811股，合计持有30,929,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01,480股，间接持有公司21,982,189股，合计持有28,48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赵砚青直接持有公司4,849,000股，间接持有公司13,128,960股，合计持有17,97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陈晓娟女士直接持有1,130,321股，间接持有公司332,800股，合计持有1,463,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4,200股，间接持有公司266,240股，合计持有73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412,640股，间接持有66,560股，合计持有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许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4,600股，间接持有16,640股，合计持有27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

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及赵砚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77,39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许克先生、王书堂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381,761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15.0673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68.3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持主体 | 拟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股份数（股） |
|---|---|---|---|---|
| 1 | 刘国永 | 300-500 | 208.2400 | 128000 |
| 2 | 聂树刚 | 200-300 | 187.4340 | 113000 |
| 3 | 赵砚青 | 50-100 | 50.1313 | 33000 |
| 4 | 陈晓娟 | 50-100 | 52.7267 | 34321 |
| 5 | 张万征 | 100-150 | 48.7690 | 29000 |
| 6 | 鲍春飞 | 50-100 | 50.0733 | 33440 |
| 7 | 许克 | 50-100 | 8.5550 | 5000 |
| 8 | 王书堂 | 100-170 | 9.1380 | 6000 |
| 合计 | | 900-1520 | 615.0673 | 381,761 |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或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47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9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洪亮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2021年度股东大会：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 17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7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4,126,60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 113,039,99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 11,086,6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956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762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940% |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0,530,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30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2,509,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24%。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6,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0%。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 173 |
|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3,039,998 |
|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2027% |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0,530,394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41.089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2,509,604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5.1130%。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 1 |
|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086,611 |
|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3318%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1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1,096 | 99.8152% | 201,202 | 0.1780% | 7,700 | 0.006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17,407 | 99.8315% | 201,502 | 0.1623% | 7,700 | 0.0062%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28,648 | 98.5430% | 201,202 | 1.4033% | 7,700 | 0.053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1,096 | 99.8152% | 191,202 | 0.1691% | 17,700 | 0.0157%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17,407 | 99.8315% | 191,502 | 0.1543% | 17,700 | 0.0143%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28,648 | 98.5430% | 191,202 | 1.3336% | 17,700 | 0.1235%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1,096 | 99.8152% | 191,202 | 0.1691% | 17,700 | 0.0157%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17,407 | 99.8315% | 191,502 | 0.1543% | 17,700 | 0.0143%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28,648 | 98.5430% | 191,202 | 1.3336% | 17,700 | 0.1235%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1,096 | 99.8152% | 201,202 | 0.1780% | 7,700 | 0.006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17,407 | 99.8315% | 201,502 | 0.1623% | 7,700 | 0.0062%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28,648 | 98.5430% | 201,202 | 1.4033% | 7,700 | 0.053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9、《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201,202 | 0.1780% | 0 | 0.0000%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201,502 | 0.1623% | 0 | 0.0000%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201,202 | 1.4033% | 0 | 0.0000%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925,107 | 99.8377% | 191,502 | 0.1543%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773,838 | 99.7645% | 256,160 | 0.2266% | 10,000 | 0.0088%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23,860,149 | 99.7853% | 256,460 | 0.2066%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071,390 | 98.1436% | 256,160 | 1.7866%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05,173,449 | 93.0409% | 7,856,549 | 6.9502% | 10,000 | 0.0088% |
| H股 | 4,909,292 | 44.2813% | 6,177,319 | 55.718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10,082,741 | 88.6859% | 14,033,868 | 11.3061% | 10,000 | 0.0081% |
| A股中小投资者 | 6,471,001 | 45.1332% | 7,856,549 | 54.7970% | 10,000 | 0.0697% |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838,796 | 99.8220% | 191,202 | 0.1691% | 10,000 | 0.0088%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136,348 | 98.5967% | 191,202 | 1.3336% | 10,000 | 0.0697%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A股 | 112,773,838 | 99.7645% | 256,160 | 0.2266% | 10,000 | 0.0088% |
| A股中小投资者 | 14,071,390 | 98.1436% | 256,160 | 1.7866% | 10,000 | 0.0697%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H股 | 11,086,311 | 99.9973% | 300 | 0.0027% | 0 | 0.0000%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48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双、彤祺、方海军、陈元东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有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A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4,281,818减少至264,274,61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